

关于朱家角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朱家角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朱家角镇财政所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朱家角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以及各单位的支持配合下，紧紧围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收支矛盾尖锐的影响，坚持依法理财，积极培植财源，倡导增收节支，强化财政绩效，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实效。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促进了全镇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680.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0.14%，其中：税收财力 59971 万元，转移支付和

专项补助 67709.57 万元，扣除教育、卫生等各项统筹经费 21911.60 万元，当年实际结算财力收入为 105768.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4%；加调入历年结余资金 30468.61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总量为 136237.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42%。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9923.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5%，比上年增长 20.41%。当年收支相抵，收入大于支出 16314.18 元，年末滚存结余 19146.15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0.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8%，比上年增长 11.07%，主要用于党政机关、人大、工会、群团、党建中心及社会维稳等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新增科目）467.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朱家角镇派出所迁建工程；

3. 教育支出 186.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8.57%，主要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补贴及重点项目培训等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1681.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69%，主要用于科技企业扶持资金及科普经费；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35.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3%，比上年增长 87.63%，主要用于文化、体育、旅游、融媒体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经费，增长原因主要为旅游公司困难补助及创 5A 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5.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9 %，比上年减少 4.79 %，主要用于万人就业、民政抚恤、老龄服务、行政离退休经费以及养护院、西劳东输和村级保障资金等支出，减少原因主要为社会救助重残无业等经费由区财政统一发放；

7. 卫生健康支出 2186.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6%，比上年增长 59.38 %，主要用于计生经费、卫生健康、防疫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费用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9220.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7 %，比上年减少 11.97 %，主要用于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绿化养护、中小河道养护及污水处理等费用支出，减少原因主要为农村生态环境整治项目缩减；

9. 城乡社区支出 29045.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1 %，比上年增长 12.27 %，主要用于居委会、城市运行、城市建设、社区综合管理、应急分队、市容执法、珠溪园、清运保洁、动迁办、物业管理等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15157.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9 %，比上年增长 47.03 %，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土地流转、农业规模化经营、河道轮疏、水利设施养护及防汛维修等经费；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215.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4.9%，主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

12. 住房保障支出 373.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3 %，比上年增长 13.9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及农村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支出；

13. 其他支出 5137.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23.63 %，主要用于开发区投入和其他杂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32.79 万元，减调出资金（调至一般公共预算）4477.75 万元，加动用上年结余 13000 万元，收入合计 18555.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35.85%；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5680.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0.69%，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公路养护、动迁房差价等支出。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2874.30 万元，滚存结余 3009.84 万元。

（三）存量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存量资金收入 4360.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67.96%；安排存量资金支出 2402.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81.39%，主要用于医疗产业园建设、创全经费以及幸福小区整治费等。

（四）土地减量化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当年土地减量化收入 30649.31 万元，当年支出 10511.96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 96625.57 万元。

（五）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依托长三角辐射效应，财税收入持续增长

2021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贸易摩擦、结构性减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势，积极拓展财源，加大招商引税力度，落实疫情扶持政策，增强企业内生动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逐步形成了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良好势头，全镇经济走上了良性发展的轨道。据测算，预计全年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 26.5 亿元，同比增长 11.72%；区级收入完成 8.30 亿元，同比减少 9.39%（主要为土地增值税减少）。

2. 聚焦重点民生保障，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一是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区关于“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要求，对各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按不低于 5%幅度压缩，并将压减下来的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基本民生领域支出，做到突出重点，保压并举。同时，加大部门存量资金清理，对历年结转结余的资金、未实施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二是全力保障重点民生需求。全年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为 1.94 亿元，同口径增长 5.60%。坚持改善民生，注重维护民利，完善养老保障体系，构建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服务为补充、机构养老为托底的养老机制；持续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西劳东输、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多措并举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和奖励措施；加大社会救助资金投入，开展慈善救助，全面打造阳光低保，完善大病医疗帮困基金，向 562 户城乡低保家庭、16 名特困人员、634 名

重残无业人员、377 名支内回沪人员等发放各类补助款 2300 万元；继续加大村级转移支付，强化村级保障资金，不断提高村级组织公共服务水平。

三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紧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进一步强化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加强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完善支农补贴政策，健全支农投入机制，多渠道保障和促进农民增收；积极开展“三大整治”长效管理，全力支持张马、林家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沈太路片区等美丽乡村建设，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产业兴旺。全年安排“三农”支出 1.62 亿元，同比增长 57.23 %。

四是有力落实政府实事项目。全年安排政府性基本建设投资 1.57 亿元，进一步加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主要为：新建了淀浦河大桥、朱家角古镇游客服务中心、中信泰富为老服务中心，完成了珠溪路、珠扬路、珠安路、沙家埭路、关王庙路等提档升级工程以及沈砖公路延伸段朱天路南段大中修工程，启动了淀浦河南岸岸线、大淀湖及周边景观改造提升项目及沈巷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了农村危桥、低收入户危房改造。同时，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幸福社区”、创建文明城区等民生工程；支持镇区综合整治、“5A”创建、垃圾分类、土地减量化等工作。

五是扎实推进文体事业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全镇范围内继续实行公共运动场地、公园、图书馆、社区体育设施等基本公共项目免费开放和使用，完成了对张氏老

宅、珠浦电灯厂、席氏厅堂的修缮，建成启用了文史馆和沈巷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支持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举办了“三下乡”文艺巡演、上海民俗文化节展演、江南水乡音乐节、放生桥之声文化节、七一红色经典专场等公益活动；举办了上海市舞龙舞狮锦标赛、镇运动会、龙舟赛、门球赛等体育赛事，不断丰富人民群众对文体生活的需求。

3. 深化财政改革创新，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加强预算内控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以及“镇财区管”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预算评审制度，对预算单位申报的重点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和绩效评估，优化项目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强化预算约束。

二是加强“智慧财政”建设。根据上级财政精细化管理要求，积极推进乡镇财政“一体化”管理改革，实现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绩效目标一体化。目前财政单一账户实行了支付电子化全覆盖，实现了数据传送无纸化、业务处理标准化和资金拨付安全化。“智慧财政”建设让财政资金搭上了安全、便捷、高效的现代化“高铁”，从根本上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服务效能，并节减了财务成本。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青浦区财政局关于执行2020-2021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精神，修订了本镇政府采购内控规定，进一步规范政

府采购程序，落实部门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可行性分析和验收考核管理工作，不断发挥政府购买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4. 完善财政管理体系，提升预算支出绩效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在原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镇政府转发了《青浦区 2021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文件，及时制定了本镇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全镇预算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编报绩效目标，提供项目立项依据，并实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全覆盖，对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估。同时，针对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落实整改措施，努力强化结果运用，有力提升了我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内控管理。建章立制，完善财政各项管理制度，落实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和程序执行。为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时效性，及时编制了《财经法规汇编》、《2021 年朱家角镇部门预算编制指南》，充分提高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和业务水平。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认真落实预算支出考核制度，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建立微信群，每月对预算支出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公务卡和现金使用纳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

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产管理，认真落实资产责任管理单位，确保政府资产完整、安全、高效运行；同时，根据国家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全面反映政府负债、

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的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

五是加强信息公开。健全政府预决算公开机制，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间点和工作要求，增强和细化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促进依法公开、依法理财。

各位代表，经过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2021年财政工作稳步前行，预算执行总体向好。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施跨越式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政策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导向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二是**税源结构不尽合理，受减税降费、房地产政策调控以及“新冠疫情”、“贸易战”等影响，财政收入不确定因素增大，同时民生支出等刚性需求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剧；**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于进一步强化，“增收节支”理念有待于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及时性、效率性有待于进一步提升，等等。为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不断深化改革，努力发展经济，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战略，加强财源建设，挖掘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把过紧日子的思想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进一步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不断构筑公共财政框架，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依法理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根据全镇经济发展预期和上述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2022 年财政预算拟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收入安排 116830.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其中：税收财力 66061 万元、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 50769.86 万元，扣除教育、卫生等各项上解支出 25273.77 万元，当年实际结算财力收入为 91557.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4%；加调入历年结余资金 19146.15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总量为 110703.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4%。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0703.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9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7.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
2. 公共安全支出 532.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88%；

3. 教育支出 2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4%;
4. 科学技术支出 171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5%;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9.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1 %，主要减少对旅游公司的疫情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0.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 %，其中在乡复员军人补助从 2022 年起由区统发;
7. 卫生健康支出 2289.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2%;
8. 节能环保支出 6213.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61%，主要为生态整治项目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 32798.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92%;
11. 农林水支出 128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3%，减少原因主要为有关项目中涉及上级专项财力未下达暂未安排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96.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54%，另外在存量资金中安排 2961.96 万元，实际安排总量为 21958 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 374.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7%;
14. 其他支出 4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2%;
15. 预备费 16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4710.78 万元，支出安排 14710.7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动迁房安置、公路养护等支出。

（三）存量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存量资金预算收入安排 3562.54 万元，支出安排 3562.54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产业园工程款和有关中小企业扶持等支出。

（四）土地减量化预算安排情况

当年土地减量化收入 15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 96625.57 万元，合计收入 114813.57 万元；当年土地减量化支出安排 15000 万元。

（五）关于 2022 年预算草案的简要说明

1. 关于收入预算安排的主要考虑

2022 年，全镇财政预算收入总量安排 12.9 亿元，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镇级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二是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进落地，工业园区整体转型步伐加速，中采服务贸易产业园、朱家角科创园等特色平台、长三角一体化(上海)金融产业园、医疗器械产业园等项目推进、5A 景区创建、华为重大项目联动发展，产业建设的动能正在加速重构，经济发展势头正盛；三是强化招商引税，加强收入预测研判，加大企业服务力度，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四是继续受新冠疫

情、贸易摩擦、减税降费等多重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将对我镇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产生一定的阻力。

2. 关于支出预算安排的主要考虑

2022 年，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民生，突出“四个着力”：**一是**着力支持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发展，有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有效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巩固发展“三农”持续向好态势；**二是**着力支持民生保障，始终将人民利益放在首位，积极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措施，有力推进政府实事工程建设；**三是**着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园区产业提升，促进经济小区动能转换，进一步增强财政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四是**着力支持社会创新治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巩固“三大整治”成果，促进生态宜居。

三、坚持稳中求进，增强发展动力

确保实现 2022 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2022 年，我们将按照镇党委、镇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重点，盯住难点，紧紧围绕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战略，锚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准确把握经济新常态带来的趋势性变化，找准财政职能的新定位，科学谋划、积极有为统筹做好财政管理工作，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一）强化发展，让财政收入更有力度

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要善抓形势分析，强化政策预判，认真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努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一是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抢抓机遇，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效应，促进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变革催生的新经济、新业态，形成新发展亮点；二是大力促进招商引资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支持经济开发区招商动能转换，不断完善增收激励机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财税政策调控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重视培育新兴财源，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三是切实狠抓应收尽收工作。强化企业服务，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挖掘存量财源，实现应收尽收。

（二）强化民生，让民生支出更有保障

面对财政资金压力，要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有效控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控“三公”经费，抓实民生保障支出。要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镇人民。一是支持“三农”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探索优化农村集体经济“造血”机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二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养老等民生及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力度，稳步提高社会保障统筹标准和保障水平；三是促进区域协同发

展。统筹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健全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财力保障机制，重点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农村交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四是**促进社会治理创新。支持生态环境长效治理，促进农村中小河道水清岸绿，支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不断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三）强化理财，让预算管理更有绩效

牢固树立法治财政思维，大力倡导“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准则，强化部门主体责任，使财政每一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一是**强化预算编审。进一步发挥预算评审的职能作用，加强对重点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评审论证，确保预算的全面性、客观性和准确性；**二是**强化预算绩效。强化部门主体责任，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严控低效、无效项目支出；**三是**强化预算管理。加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行财政支出项目库管理，加强日常资金监控，完善系统预警功能；**四是**强化预算执行。加快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规范性，对年度预算执行较差的不得新增项目支出，并实行通报、约谈和考核机制；**五是**强化采购管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按政府采购的规定和程序办事，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的合同审核管理和验收考核，充分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四）强化约束，让廉洁理念更入人心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财政事业蓬勃发展的基本原则。要树立勤政廉政执政理念，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等要求，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少花钱、多办事，从严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树立全镇共同理财理念，构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理财协同机制。严肃财经制度，在财政监督、行政检查及其他经济部门大监督的格局下，加快推进各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建设，严格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加大督查力度，强化纪律约束。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动力，在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镇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坚持以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确保完成人代会确定的财政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产城融合、生态宜居、和谐美好的朱家角作出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智慧财政】是财政部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统一规范各级财政预算管理，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的重要平台，贯通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绩效管理等财政管理核心业务环节的现代化水平，实现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收入已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闲置和沉淀的财政资金，包括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单位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和单位的结转结余资金，财政专户结转结余资金。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是指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预算单位等四方之间取消纸质单据和凭证传递，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发送、接受和处理电子凭证来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实现预算单位“一站式”即

可将财政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或个人，实现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照不同支付类型，采用财政直接支付与授权支付的方法，支付到商品或货物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本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使用。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镇财区管】是指在镇政府管理财政的法律主体地位不变、财政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镇级享有的债权及负担的债务不变的前提下，区级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账户统设、集中收付、采购统办和票据统管等方面，对镇财政进行管理和监督，帮助镇财政提高管理水平。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是指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的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